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張程雅

代 理 人 張意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372 0	1	7 5 0	